

#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

惠市国土资（大亚湾）听告字〔2020〕10号

## 听证告知书

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上田村下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惠州市大亚湾区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你合作社集体土地5.0280公顷，其中耕地3.0988公顷，园地1.6555公顷，建设用地0.2038公顷，未利用地0.069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惠州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北澳大道2号，邮编：516081，联系人：杜炜材，联系电话：0752-5571277。）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6日